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I) 重大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及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茲提述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大會安排而共同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感染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的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每位與會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需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以減少與會人士間的互動；及
- (iv) 不設茶點且不派發企業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遵守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利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選擇使用已填妥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任何由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推行或將推行的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依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進行，並不會剝奪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故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關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tro-king.cn)。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與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相關決議案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百勤控股與百勤惠州就百勤控股向百勤惠州轉讓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組成，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I及貸款融資II之統稱
「貸款融資I」	指	由百勤國際(作為貸款人)就向Star Petrotech(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3.5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II」	指	由百勤深圳(作為貸款人)就向百勤惠州(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釋 義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8.32%的權益
「個人擔保」	指	王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於該等交易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的個人擔保
「百勤控股」	指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百勤惠州」	指	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勤惠州集團」	指	百勤惠州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tar Petrotech)之統稱
「百勤國際」	指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百勤深圳」	指	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代價」	指	有關百勤控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百勤惠州轉讓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餘下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 Petrotech」	指	Star Petrotech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I」	指	由百勤國際與Star Petrotech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貸款融資I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	指	由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貸款融資II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I」	指	由百勤控股與百勤惠州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及補充協議III
「該等交易」	指	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79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美元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

黃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主席)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3A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貸款融資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有關(其中包括)延期提供貸款融資的該公告。

根據貸款融資I，百勤國際(作為貸款人)同意向Star Petrotech(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金額不多於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5百萬港元)的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 Petrotech根據貸款融資I欠付百勤國際的未償還款項為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貸款融資I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應計利息已定期結清，最後一期利息付款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償還本金的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約14,000美元)及將予累計的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貸款融資I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百勤國際與Star Petrotech訂立補充協議I，據此，百勤國際同意向Star Petrotech提供一筆經調減本金金額不多於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2百萬港元)的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日，王先生(作為擔保人)簽立一份擔保契據，以就Star Petrotech於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國際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根據貸款融資II，百勤深圳(作為貸款人)同意向百勤惠州(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的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勤惠州根據貸款融資II欠付百勤深圳的未償還款項為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當於約16.2百萬港元)。貸款融資II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應計利息已定期結清，最後一期利息付款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約人民幣180,000元)及將予累計的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貸款融資II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百勤深圳、百勤惠州與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II，據此，(i)百勤深圳同意繼續向百勤惠州提供一筆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的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王先生同意就百勤惠州於補充協議II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深圳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董事會函件

貸款融資的撥備已由並將繼續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所修訂及補充)及貸款融資II(經補充協議II所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 所修訂及補充)	貸款融資II(經補充協議II 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百勤國際 (作為貸款人)；及 (2) Star Petrotech (作為借款人)	(1) 百勤深圳 (作為貸款人)； (2) 百勤惠州 (作為借款人)；及 (3) 王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金額：	不多於2.7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1.2百萬港元)	不多於人民幣15百萬元 (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
用途：	用作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相關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年利率將為7%。上述利率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及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後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¹ (實際年利率介乎5.5%至15%)約為每年6.3%。 利息將按一年365日的基準以實際已過日數計算。利息應按季支付，二零二三年首筆利息付款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支付。	

¹ 按(a)(i)本集團各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ii)相關實際年利率的乘積之和，除以(b)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計算。

董事會函件

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 所修訂及補充)

貸款融資II(經補充協議II 所修訂及補充)

年期、還款及
提早償還：

相關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借款人將有權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向貸款人提早償還相關貸款融資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方式為於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提交有意提早償還的書面通知，註明提早償還的本金金額及日期，並於提早償還當日支付提早償還本金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

提取：

倘借款人有意進一步提取相關貸款融資，則借款人須於五個營業日前向貸款人提交註明所需金額及擬提取日期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將在本公司就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相關批准。

違約利息：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融資向貸款人償還任何到期未償還款項(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借款人須就逾期款項按逾期年利率18%(按一年365日的基準)向貸款人支付自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至貸款人實際收到付款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利息。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融資向貸款人償還任何到期未償還款項(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除上述利息外，借款人須就逾期款項按每日0.03%的利率向貸款人支付自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至貸款人實際收到付款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額外違約利息。

董事會函件

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
所修訂及補充)

貸款融資II(經補充協議II
所修訂及補充)

- 違約事件： 當發生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所修訂及補充)或貸款融資II(經補充協議II所修訂及補充)(視情況而定)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有權宣佈取消相關貸款融資，並要求立即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抵銷權： 倘借款人未能履行其於相關貸款融資下的合約還款義務(包括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有))，貸款人將有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中國外匯管制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i)貸款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借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未償還應付賬款及／或其他款項(如適用)抵銷(ii)相關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未償還義務及責任。借款人並無相關抵銷權。
- 為免生疑問，訂約方應且應促使相關訂約方作出對實施或落實上述安排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相關進一步行為及事宜以及訂立相關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為免生疑問，相關訂約方應另行訂立協議，以就上述安排詳情約定具體事宜。
- 承諾： 於悉數償還相關貸款融資前，借款人同意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以下承諾：
- i. 倘任何收購、投資及／或資本支出金額超過其根據新加坡或中國(視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值的25%，借款人將就此尋求貸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
所修訂及補充)

貸款融資II(經補充協議II
所修訂及補充)

- ii. 借款人的資產負債率(按根據新加坡或中國(視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負債總值除以綜合資產總值計算)不得超過75%；
- iii. 借款人將每月向貸款人提供其根據新加坡或中國(視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綜合管理賬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及
- iv. 借款人將每半年向貸款人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預測的更新資料。

倘上述任何承諾遭違反，借款人應在其知悉有關違反情況即時或於當日書面通知貸款人，並於通知貸款人後七個曆日內糾正有關違反情況，否則將構成相關貸款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

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擔保契據，王先生同意就Star Petrotech於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國際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根據補充協議II，王先生同意就百勤惠州於補充協議II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深圳為受益人的個人連帶擔保。

(B) 延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餘下代價的付款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有關延長餘下代價的付款日期的該公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控股及百勤惠州同意將餘下代價的付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餘下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仍未結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餘下代價的應計利息已定期結清，最後一期利息付款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餘下代價的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約人民幣96,000元)及將予累計的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百勤控股、百勤惠州與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III，據此，(i)百勤控股同意將餘下代價的付款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王先生同意就百勤惠州於補充協議III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控股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就餘下代價向百勤惠州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言，概無進一步財務資源將需要由本集團進行撥資，且將不會涉及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出。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III所修訂及補充)項下餘下代價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百勤控股；
- (2) 百勤惠州；及
- (3) 王先生(作為擔保人)

餘下代價： 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利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餘下代價的年利率將為7%。上述利率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及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後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¹(實際年利率介乎5.5%至15%)約為每年6.3%。

利息按一年365日的基準以實際已過日數計算。百勤惠州將按季度支付利息，二零二三年首筆利息付款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支付及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須於結付餘下代價後悉數支付。

年期及還款： 百勤惠州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百勤控股結清餘下代價及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

百勤惠州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餘下代價，而其利息須按上述利率計算。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III將在本公司就補充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批准。

¹ 按(a)(i)本集團各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ii)相關實際年利率的乘積之和，除以(b)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計算。

董事會函件

- 違約利息： 倘百勤惠州未能根據補充協議III向百勤控股償還任何到期未償還款項(包括餘下代價及應計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有))，除上述利息外，百勤惠州須就逾期款項按每日0.03%的利率向百勤控股支付自到期日起(包括當日)至百勤控股實際收到付款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額外違約利息。
- 違約事件： 當發生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III所修訂及補充)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時，百勤控股有權(a)要求立即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包括餘下代價及應計利息(如有))；及／或(b)立即終止百勤控股在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III所修訂及補充)下的責任及義務。
- 承諾： 於根據補充協議III向百勤控股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前，百勤惠州同意提供以百勤控股為受益人的以下承諾：
- i. 倘任何收購、投資及／或資本支出金額超過其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值的25%，百勤惠州將就此尋求百勤控股的事先書面同意；
 - ii. 百勤惠州的資產負債率(按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負債總值除以綜合資產總值計算)不得超過75%；

董事會函件

- iii. 百勤惠州將每月向百勤控股提供其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綜合管理賬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及
- iv. 百勤惠州將每半年向百勤控股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預測的更新資料。

倘上述任何承諾遭違反，百勤惠州應在其知悉有關違反情況同日書面通知百勤控股，並於通知百勤控股後七個曆日內糾正有關違反情況，否則將構成補充協議III項下的違約事件。

擔保： 王先生同意就百勤惠州於補充協議III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控股為受益人的個人連帶擔保。

該等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百勤惠州集團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長期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百勤惠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隨著(i)多方對百勤惠州進行若干輪增資，及(ii)本集團出售部分於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股權後，百勤惠州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作為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百勤惠州約32.73%的股權。除上述股權關係外，本集團與百勤惠州集團作為戰略合作夥伴進行業務交易，包括為本集團運營採購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貸款融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惠州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款項將於今年年底到期。本公司認為延長還款期限以促進百勤惠州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屬有利。通過延長財務資助，本集團將受益於(i)百勤惠州集團更健康的財務狀況，有利於其繼續開展主營業務，符合本集團作為貸款人及百勤惠州股東的利益，及(ii)就相關財務資助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按高於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的利率收取利息收入。作為新加入的支持延長相關財務資助的保障機制，王先生同意就該等交易項下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上述擔保連同額外承諾及如下文所詳述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可提供更高水平的保護，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油氣行業營商環境艱難，主要是由於波動的國際油價、全球能源消耗需求疲軟以及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存在不確定性。然而，布倫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二二年持續反彈，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大致上維持在每桶約90美元的水平。此外，俄烏戰爭的爆發促使中國進一步加強國家能源安全政策。由於強勁及穩定的國際油價及中國國家能源安全政策和出於環保目的鼓勵頁岩氣消費的政策，中國頁岩氣田擁有人(主要為大型國有石油公司)加快了頁岩氣項目的勘探和建設，從而刺激中國對油氣田產品的市場需求。延長對百勤惠州集團的財務資助將使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受益於該等市場機遇。

本公司於近幾個月一直與百勤惠州集團就償還貸款融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進行磋商。本公司獲悉，百勤惠州集團需要保留其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日常運營需求，而如上文所述，鑒於過去兩年經營環境艱難，流動性相對緊張，倘要求百勤惠州集團根據貸款融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於今年年底到期時悉數償還其所有未償還款項，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流動性問題。根據百勤惠州集團提供的業務及財務資料，預計其業務將在未來一至兩年內逐步改善，並且至二零二四年底將能夠履行還款義務。尤其是，本公司已對百勤惠州集團的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例如，審查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財務狀況、其近期業務表現、手頭已確認及預期銷售訂單，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上文所述，連同(i)如該等補充協議所載根據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額外承諾採取的強化風險監控機制，

董事會函件

包括就其主要企業行動須從本集團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及定期提供綜合管理賬目的要求；(ii)王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下文所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認為延長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總括而言為較好的選擇，讓百勤惠州集團可受益於上述市場機會，並避免因全額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的財務資助而導致流動性嚴重短缺，同時讓本集團從該等財務資助中賺取利息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提名百勤惠州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且百勤惠州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能夠持續監督百勤惠州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鑒於本公司毋須進一步提供資金，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集團與百勤惠州集團之間的戰略關係以及未償還款項將賺取的利息回報，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黃瑜先生)認為，本集團與百勤惠州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該等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黃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百勤惠州的董事，彼等均已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護股東的權益，於該等補充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融資項下的目前限額近乎悉數動用。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於提款申請時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允許在貸款融資限額內再次借入任何部分的預付金額。因此，本集團並無義務發放由百勤惠州及/或Star Petrotech再次借入的任何部分的預付金額，且擁有拒絕再次借入任何預付金額的提取申請的絕對權利。於批准在貸款融資限額內再次借入的任何部分預付金額前，本集團資金部經理將審核貸款提取申請的詳情，並分析本集團及百勤惠州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隨後，資金部經理將向本集團的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以供審批。首席財務官如對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尋求執行董事趙錦棟先生的批准；

- (ii) 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須嚴格按照貸款融資指定的用途使用貸款，且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須每月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其綜合管理賬目。根據貸款融資載列的承諾，倘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收購、投資及/或資本開支金額超過彼等各自綜合資產總值的25%，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須就其任何收購、投資及/或資本開支尋求本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且本集團有權否決建議措施；及
- (iii) 本集團已對百勤惠州集團的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例如，審閱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財務狀況、彼等的近期業務表現、手頭已確認及預期銷售訂單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貸款融資載列的承諾，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須每半年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預測的更新資料。

職責分工妥善完備，且百勤惠州集團的員工、高級管理層、董事或股東(本公司及其代名人除外)概不會參與上述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基於已實施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經計及王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本公司認為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回收風險已得到充分應對。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貸款融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款項將繼續列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或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貸款融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款項賺取的利息將列作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除上文所述外，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8.3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為百勤惠州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惠州約33.21%的股權。Star Petrotech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及合併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王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提供有關個人擔保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其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百勤國際及百勤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勤深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勤國際、百勤控股及百勤深圳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勤國際主要從事提供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百勤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百勤控股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資料

百勤惠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Star Petrotech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Petrotech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他油氣田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維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勤惠州(i)由本集團擁有約32.73%權益，(ii)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約24.15%權益，(iii)由王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深圳市龍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一」)擁有約9.06%權益，(iv)由深圳市龍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二」)擁有約6.89%權益，(v)由深圳市凱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凱安」)擁有約4.96%權益，(vi)由周憲先生擁有約2.48%權益，(vii)由東方港灣(橫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港灣」)擁有約2.48%權益，(viii)由張厚東先生擁有約2.48%權益，(ix)由方永浩先生擁有約2.48%權益，(x)由楊紅軍先生擁有約2.48%權益，(xi)由張世強先生擁有約2.26%權益，(xii)由周小平先生擁有約2.06%權益，(xiii)由戴紹躍先生擁有約1.98%權益，(xiv)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¹(「準睿合夥」)擁有約1.93%權益，(xv)由陳健偉先生擁有約0.87%權益及(xvi)由薛梅女士擁有約0.70%權益。

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一由普通合夥人(即王先生)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僱員合夥企業一53%的權益，因此，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僱員合夥企業一有1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百勤惠州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外，僱員合夥企業一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¹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準睿合夥的名稱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變更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函件

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二由普通合夥人史軍義先生(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及一名本集團前僱員)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軍義先生為僱員合夥企業二的單一最大合夥人，持有約13.89%的權益。僱員合夥企業二有3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12名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17名為百勤惠州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僱員合夥企業二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深圳凱安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凱安由有限合夥人張揚先生擁有約99.9%的權益，並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凱華」)擁有約0.1%的權益。深圳凱華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吳瑛及張浩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深圳凱華約9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凱安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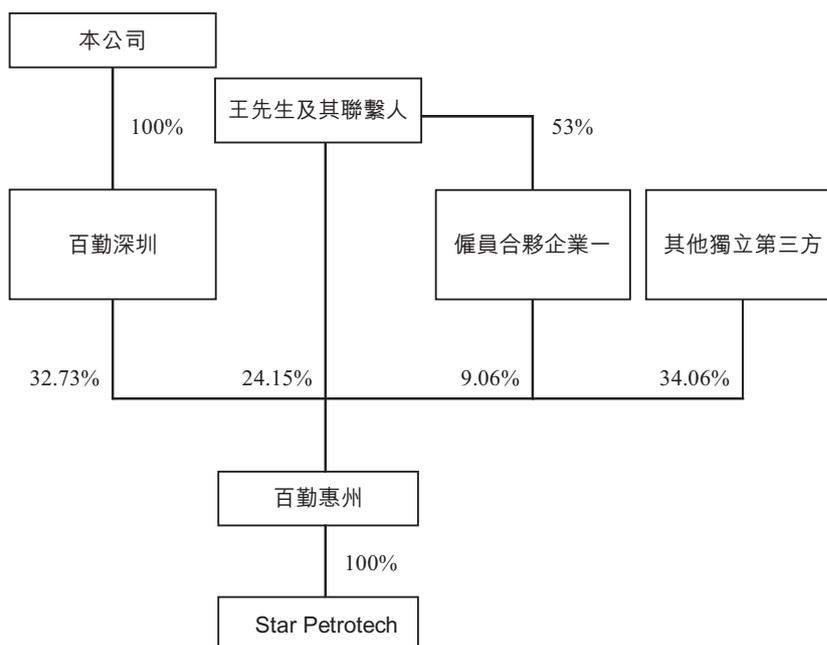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憲先生、張厚東先生、方永浩先生、楊紅軍先生、張世強先生、周小平先生、戴紹躍先生、陳健偉先生及薛梅女士各自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東方港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港灣由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但斌、張敏、周明波、鄭衛峰、吳惠玲、黃海平及任仁雄分別擁有約78.75%、5.625%、5.625%、5%、2%、2%及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準睿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共有八名合夥人，其中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為普通合夥人，而袁冰、何陟華、朱亞軍、淨春梅、張純、周文及馬華為有限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準睿合夥約1.3%、47.4%、17.1%、11.8%、8.3%、4.8%、4.6%及4.6%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鑒於王先生於百勤惠州的利益，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持有488,920,138股股份，且彼等控制有關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及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黃瑜先生)認為本集團與百勤惠州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黃瑜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經計及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儘管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補充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就此提出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補充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8至4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吾等認為該等補充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8至48頁由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包含其就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對此的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儘管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等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就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該等補充協議的該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百勤國際與Star Petrotech訂立補充協議I，據此，百勤國際同意向Star Petrotech提供一筆經調減本金金額不多於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2百萬港元)的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日，王先生(作為擔保人)簽立一份擔保契據，以就Star Petrotech於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國際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百勤深圳、百勤惠州與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II，據此，(i)百勤深圳同意繼續向百勤惠州提供一筆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3百萬元)的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王先生同意就百勤惠州於補充協議II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深圳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百勤控股、百勤惠州與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III，據此，(i)百勤控股同意將餘下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元)的付款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王先生同意就百勤惠州於補充協議III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控股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8.3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為百勤惠州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惠州約33.21%的股權。Star Petrotech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集團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及合併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就以下交易而言，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框架買賣協議年度上限

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ii) 該等補充協議；(iv) 該公告；及(v)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準確，並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文件或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的意見，並證明吾等對所提供資料的依賴是合理的，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及任何有關該等補充協議的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供彼等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百勤國際及百勤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勤深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勤國際、百勤控股及百勤深圳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勤國際主要從事提供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百勤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百勤控股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2. 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背景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勤惠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擁有約32.73%權益，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33.21%權益，餘下34.06%權益由若干個人及實體擁有(各自擁有不到10%權益)。百勤惠州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 Petrotech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Petrotech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產品、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維修。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百勤惠州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百勤惠州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勤惠州錄得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百勤惠州錄得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Star Petrotech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Star Petrotech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Petrotech錄得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7.3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Star Petrotech錄得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9.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3.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貸款融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惠州集團結欠 貴集團的款項將於今年年底到期。 貴公司認為延長還款期限以促進百勤惠州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屬有利。通過延長財務資助， 貴集團將受益於(i)百勤惠州集團更健康的財務狀況，有利於其繼續開展主營業務，符合 貴集團作為貸款人及百勤惠州股東的利益，及(ii)就相關財務資助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按高於 貴集團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的利率收取利息收入。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向百勤惠州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百勤惠州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隨著(i)多方對百勤惠州進行若干輪增資，及(ii) 貴集團出售部分於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股權後，百勤惠州集團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作為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百勤惠州約32.73%的股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上述股權關係外，自二零一五年以來， 貴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百勤惠州集團採購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百勤惠州集團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長期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獲悉，百勤惠州集團需要保留其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日常運營需求。基於(i)從貴公司獲取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財務狀況；及(ii)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就百勤惠州集團的財務表現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倘要求百勤惠州集團根據貸款融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於今年年底到期時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則百勤惠州集團可能會面臨重大流動性問題。吾等了解到，貴集團透過於貸款融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年期內定期接收百勤惠州集團的財務報表對百勤惠州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與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相關的風險實行持續監控。根據董事會函件，於該等補充協議期限內，貴集團將就貴集團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融資(經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所補充)的利用率為約97.8%，因此，就貸款融資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將僅涉及貴集團的有限未來現金流出，而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百勤惠州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涉及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出。考慮到(i)貴公司對百勤惠州集團的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ii)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僅用作營運資金；(iii)如本函件「4.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根據百勤惠州集團的額外承諾採取的強化風險監控機制，為保障貴公司的利益制定有關該等補充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v)百勤惠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第二大股東(貴集團)擁有約32.73%權益；及(v)如上文所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將僅涉及貴集團的有限未來現金流出，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將受益於百勤惠州集團更健康的財務狀況，有利於其繼續開展主營業務，符合貴集團作為貸款人及百勤惠州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 貴集團借款成本時，吾等已詢問 貴公司之管理層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附帶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6.3%。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收取的7.0%年利率高於上述 貴集團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受益於就相關財務資助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按高於 貴集團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的利率收取利息收入。

為評估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就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固定利率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包括隨後的重續及延期)的類似交易進行獨立研究及審閱，並注意到聯交所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並不少見。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整體上符合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的類似交易的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4.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連同吾等對下文所討論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獨立分析，吾等與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黃瑜先生)贊同 貴集團與百勤惠州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該等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融資I (經補充協議I所修訂及補充)	貸款融資II (經補充協議II所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百勤國際 (作為貸款人)；及 (2) Star Petrotech (作為借款人)	(1) 百勤深圳 (作為貸款人)； (2) 百勤惠州 (作為借款人)；及 (3) 王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金額：	不多於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2百萬港元)	不多於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
用途：	用作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相關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年利率將為7%。上述利率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及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後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實際年利率介乎5.5%至15.0%)約為每年6.3%。 利息將按一年365日的基準以實際已過日數計算。利息應按季支付，二零二三年首筆利息付款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支付。	
年期、還款及 提早償還：	相關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借款人將有權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向貸款人提早償還相關貸款融資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方式為於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提提交有意提早償還的書面通知，註明提早償還的本金金額及日期，並於提早償還當日支付提早償還本金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融資I

(經補充協議I所修訂及補充)

貸款融資II

(經補充協議II所修訂及補充)

- 提取： 倘借款人有意進一步提取相關貸款融資，則借款人須於五個營業日前向貸款人提交註明所需金額及擬提取日期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
- 違約利息：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融資向貸款人償還任何到期未償還款項(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借款人須就逾期款項按逾期年利率18%(按一年365日的基準)向貸款人支付自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至貸款人實際收到付款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利息。
-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融資向貸款人償還任何到期未償還款項(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除上述利息外，借款人須就逾期款項按每日0.03%的利率向貸款人支付自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至貸款人實際收到付款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額外違約利息。
- 違約事件： 當發生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所修訂及補充)或貸款融資II(經補充協議II所修訂及補充)(視情況而定)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有權宣佈取消相關貸款融資，並要求立即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抵銷權： 倘借款人未能履行其於相關貸款融資下的合約還款義務(包括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有))，貸款人將有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中國外匯管制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i)貸款人(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借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未償還應付賬款及/或其他款項(如適用)抵銷(ii)相關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未償還義務及責任。借款人並無相關抵銷權。
- 為免生疑問，訂約方應且應促使相關訂約方作出對實施或落實上述安排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相關進一步行為及事宜以及訂立相關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為免生疑問，相關訂約方應另行訂立協議，以就上述安排詳情約定具體事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融資I

(經補充協議I所修訂及補充)

貸款融資II

(經補充協議II所修訂及補充)

承諾： 於悉數償還相關貸款融資前，借款人同意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以下承諾：

- i. 倘任何收購、投資及／或資本支出金額超過其根據新加坡或中國(視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值的25%，借款人將就此尋求貸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 ii. 借款人的資產負債率(按根據新加坡或中國(視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負債總值除以綜合資產總值計算)不得超過75%；
- iii. 借款人將每月向貸款人提供其根據新加坡或中國(視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綜合管理賬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及
- iv. 借款人將每半年向貸款人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預測的更新資料。

倘上述任何承諾遭違反，借款人應在其知悉有關違反情況即時或於當日書面通知貸款人，並於通知貸款人後七個曆日內糾正有關違反情況，否則將構成相關貸款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

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擔保契據，王先生同意就Star Petrotech於貸款融資I(經補充協議I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國際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根據補充協議II，王先生同意就百勤惠州於補充協議II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深圳為受益人的個人連帶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III所修訂及補充)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 訂約方 : (1) 百勤控股 ;
(2) 百勤惠州 ; 及
(3) 王先生(作為擔保人)
- 餘下代價 : 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
- 利率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餘下代價的
年利率將為7%。上述利率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現
行市場利率、貴集團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及王先
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後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
十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
債)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實際年利率介乎5.5%至
15.0%)約為每年6.3%。
- 利息按一年365日的基準以實際已過日數計算。
百勤惠州將按季度支付利息,二零二三年首筆利
息付款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支付及所
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須於結付餘下代價後
悉數支付。
- 年期及還款 : 百勤惠州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向百勤控股結清餘下代價及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
息(如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勤惠州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餘下代價，而其利息須按上述利率計算。

- 違約利息 : 倘百勤惠州未能根據補充協議III向百勤控股償還任何到期未償還款項(包括餘下代價及應計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有))，除上述利息外，百勤惠州須就逾期款項按每日0.03%的利率向百勤控股支付自到期日起(包括當日)至百勤控股實際收到付款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額外違約利息。
- 違約事件 : 當發生補充協議III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時，百勤控股有權(a)要求立即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包括餘下代價及應計利息(如有))；及/或(b)立即終止百勤控股在補充協議III下的責任及義務。
- 承諾 : 於根據補充協議III向百勤控股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前，百勤惠州同意提供以百勤控股為受益人的以下承諾：
- i. 倘任何收購、投資及/或資本支出金額超過其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值的25%，百勤惠州將就此尋求百勤控股的事先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百勤惠州的資產負債率(按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負債總值除以綜合資產總值計算)不得超過75%；
- iii. 百勤惠州將每月向百勤控股提供其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綜合管理賬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及
- iv. 百勤惠州將每半年向百勤控股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預測的更新資料。

倘上述任何承諾遭違反，百勤惠州應在其知悉有關違反情況同日書面通知百勤控股，並於通知百勤控股後七個曆日內糾正有關違反情況，否則將構成補充協議III項下的違約事件。

擔保 : 王先生同意就百勤惠州於補充協議III項下之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百勤控股為受益人的個人連帶擔保。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已將若干保護性條款加入該等補充協議內，以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所載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額外承諾採取強化風險監控機制，包括就其主要企業行動須從貴集團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及定期提供綜合管理賬目的要求。經計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i) 貴集團與百勤惠州集團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提名百勤惠州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及(iii) 貴集團將就該等補充協議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貴集團能夠持續監控百勤惠州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直至其向貴集團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根據貸款融資(經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所修訂及補充)，倘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還款義務，貸款人將有權以任何未償還應付賬款抵銷相關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未償還義務及責任，而借款人並無相關抵銷權，吾等認為相關抵銷權乃有利於減少貴集團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回收風險之條款，原因為貴集團一直自貴集團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的主要供應商百勤惠州集團採購上述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王先生已就該等交易項下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所有合約還款義務提供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有關王先生的破產調查並注意到並無負面記錄。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評估王先生的財務能力時，彼等已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百勤惠州約21.24%實際權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百勤惠州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相當於約152.0百萬港元)；及(iii)於若干投資者(包括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進行的最近一輪注資後，百勤惠州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42.7百萬元(相當於約264.1百萬港元)，意味著王先生於百勤惠州的投資的估計價值約為56.1百萬港元，超過該等交易項下貸款的本金總額約46.2百萬港元。經考慮(i)王先生於百勤惠州的投資的價值；(ii) 貴集團進行的破產調查並無發現不利結果；及(iii)王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8.32%的權益，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王先生擁有信譽及財務能力履行該等交易項下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所有合約還款義務。

鑒於(i) 貴公司已對百勤惠州集團的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ii) 貴集團採納上述強化風險監控機制；及(iii)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抵銷應付百勤惠州集團任何未償還賬款之額外承諾及額外權利，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交易項下的貸款回收風險已得到充分緩解及個人擔保為 貴集團有關該等交易項下的貸款回收風險提供額外保障。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文提及的額外條款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更高水平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該等補充協議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期間(即該等補充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反映進行相關交易的現行市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固定利率貸款或財務資助(包括其後續新及延期)的相若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根據上述準則識別12項可資比較交易(「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所知，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列表詳盡無遺，足以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作為近期市場情緒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固定利率貸款或財務資助(包括其後續新及延期)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股東務請注意，(i) 貴公司的規模、背景、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列表公司不同；(ii) 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背景、業務、財務表現及信譽或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借款人的背景、業務、財務表現及信譽(並未於上市公司的相關公告中全面披露)不同；及(iii) 貸款條款可能因個別因素(包括貸款期限、貸款規模、貸款所附抵押及/或擔保)差異而不同，因此，該等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主要條款所作之比較可能並非對等之比較。然而，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乃於類似市況下釐定，因此，於評估該等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提供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概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資產總值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規模 (概約)	期限 (月)	年利率 (%)	抵押/擔保/ 抵押品詳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0,570	194,807	人民幣 20億元	60	5.35	並無提及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6639	3,844	2,990	11百萬美元	9	4.5	並無提及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五日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0667	7,136	9,355	人民幣 240百萬元	18	7.0	個人擔保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308	7,474	22,763	人民幣 210百萬元	12	4.35	無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匯賢產業信託	87001	5,483	38,589	人民幣 100百萬元	30	5.3	並無提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2280	373	5,544	人民幣 25百萬元	12	8.0	無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525	143	360	人民幣 8百萬元	19	5.0	並無提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3306	3,543	3,900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5	4.9	個人擔保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0604	9,967	158,482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2	3.5	並無提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0604	9,967	158,482	人民幣 50百萬元	12	3.5	並無提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6966	435	293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4	12.0	公司擔保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8181	105	335	不多於 21百萬港元	12	10.0	抵押或押記
	最高值					60	12.0	
	最低值					9	3.5	
	平均值					20	6.1	
	貴公司：							
	補充協議I				2.7百萬美元	24	7.0	個人擔保
	補充協議II				人民幣 15百萬元	24	7.0	個人擔保
	補充協議III				人民幣 8百萬元	12	7.0	個人擔保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根據上市公司於該等補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2. 茲提述上市公司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
3. 茲提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其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兩份單獨的貸款續新協議。

吾等自上表知悉(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限介乎九至60個月，平均期限約20個月。由於該等補充協議的期限屬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吾等認為，該等補充協議的期限屬公平合理；及(i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年或年化利率介乎約3.5%至12.0%，平均利率約6.1%。貴公司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收取的利率7.0%介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且高於平均數值。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收取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貴集團的借款成本時，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知悉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介乎約5.5%至15.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6.3%。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收取的年利率7.0%高於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貴集團借款的上述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就已披露有關抵押或擔保或抵押品的條款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六項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中四項有抵押，因此，向關連人士提供有抵押或擔保或抵押品的貸款或財務資助在市場上並不少見。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以王先生的個人擔保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0百萬港元。由於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使用率約為97.8%，故就貸款融資向百勤惠州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將僅涉及貴集團有限的未來現金流出。且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百勤惠州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涉及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出。因此，該等交易將導致貴集團的現金流出有限。因此，該等交易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淨資產

貸款融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款項將繼續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或流動資產項下的關聯方。因此，該等交易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損益

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收取的利息收入將按未償還貸款融資金額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餘下代價的年利率7.0%計入貴集團收入。假設(i) Star Petrotech及百勤惠州全數動用貸款融資(即約37.5百萬港元)；及(ii)百勤惠州在十二個月期間未提前償還餘下代價，則根據該等補充協議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息收入，貴集團將分別錄得約3.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的盈利。

綜上所述，吾等贊同貴公司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張錦康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cn/Investor.html>)：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頁至19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頁至19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頁至208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4頁至72頁)。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	37,119
定期貸款	2	85,200
其他貸款	3	9,248
租賃負債	4	<u>30,454</u>
		162,021
與以下各項進行對賬：		
有抵押及有擔保		63,233
無抵押及無擔保		<u>98,788</u>
		<u><u>162,021</u></u>

附註：

1. 銀行借款以(a)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b)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2,861,000港元作擔保。
2. 結餘指剩餘本金額為85,200,000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定期貸款。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償還4,500,000港元。貸款餘額80,7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按月分期償還1,500,000港元，最後一期43,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
3. 結餘指按年利率15%計息的若干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償還。
4. 結餘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有關租期剩餘部分的若干辦公室租賃合約及機器租賃合約，合共約30,454,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6,114,000港元以本集團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及由一名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租賃負債餘額約4,34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個別基準及按比例提供公司擔保，以為授予百勤惠州的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相關貸款以若干個人及公司擔保以及百勤惠州的若干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提供予百勤惠州的公司擔保項下的風險為約人民幣14,144,000元(相當於約15,38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計及該等交易、經營活動將予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以及預計自銀行取得用於為本集團有關油氣田項目運營資金需求撥資的新的再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以及於到期時償還其財務責任。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前三個季度，布倫特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每桶約85至116美元的高水平。由於國際油價持續反彈及企穩，本集團提供的增產服務及其他油田服務及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有所改善。

隨著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於百勤惠州的多次增資及股權出售完成及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終止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由於相對較高的國際油價及中國確保國家能源安全並鼓勵使用頁岩氣以保護環境的國家政策，中國頁岩氣田擁有人(主要為大型國有石油公司)加快建設頁岩氣項目。本公司相信，於中國建設頁岩氣田對壓裂服務的需求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並將提升本集團增產業務的表現。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市場對本集團增產服務的需求，以評估增購設備的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及服務質素以及滿足經提升的行業標準及要求。預期有關增購設備(如有)將由取得的新融資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油田服務及技術，以提高市場滲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有盈利前景的投資機會，以擴大現有業務及令業務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地表熱能項目。憑藉員工及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8,920,138(L)	28.32%
趙錦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L)	0.35%
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7,954,200(L)	1.04%

附註：

-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王先生持有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5.24%，而君澤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君澤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趙錦棟先生獲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錦棟先生被視為於彼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黃瑜先生獲授予17,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瑜先生被視為於彼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予購股權外，黃瑜先生亦實益擁有954,2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君澤	實益擁有人	488,920,138(L)	28.32%
周曉君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88,920,138(L)	28.32%
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零在金融」)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附註3)	488,920,138(L)	28.32%
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88,920,138(L)	28.32%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添利工業」)	實益擁有人	1,532,015(L)	0.0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及4)	488,920,138(L)	28.32%
Lee & Leu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5,737,745(L)	19.4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及4)	490,452,153(L)	28.4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信託」)	受託人(附註3及4)	826,189,898(L)	47.8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李立先生	酌情信託創辦人(附註4)	826,189,898(L)	47.85%
億健投資有限公司(「億健」)	實益擁有人	136,303,475(L)	7.89%
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Jade Max」)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 (「Excelto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TCL實業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TCL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91,121,334(L)	5.28%
UBS AG	實益擁有人(附註7)	670,857(L)	
		670,857(S)	0.05%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附註7)	70,093,285(L)	5.68%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8)	91,121,270(L)	5.28%
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91,121,270(L)	5.28%
蔣錦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62,824,713(L)	5.08%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周曉君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曉君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君澤已抵押其持有的488,920,138股股份予零在金融。零在金融由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則由Termbray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Termbray Wealth」)全資擁有，而Termbray Wealth則由添利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添利金融」)全資擁有，而添利金融則由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Termbray Electronics」)全資擁有，而Termbray Electronics則由添利工業(統稱「Termbray集團」)全資擁有，而添利工業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約46.96%，而Lee & Leung (B.V.I.) Limited則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豐信託、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Lee & Leung (B.V.I.) Limited、添利工業、Termbray Electronics、添利金融、Termbray Wealth及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零在金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3(10)條的全資集團豁免，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Termbray Electronics、添利金融及Termbray Wealth將不再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權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Termbray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於滙豐信託及添利工業提交的備案文件中披露。
4. Lee & Leung (B.V.I.) Limited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亦持有添利工業已發行股本約46.96%，而添利工業直接持有1,532,015股股份及透過零在金融間接持有488,920,138股股份的抵押品。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 Leung (B.V.I.) Limited被視為於添利工業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由滙豐信託(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立先生、滙豐信託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香港100%已發行股本，而TCL香港因而持有Exceltop 100%已發行股本，而Exceltop因而持有Jade Max 100%已發行股本，而Jade Max因而持有億健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香港、Exceltop及Jade Max被視為於億健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6. 資料乃摘錄自UBS Group AG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
7. 資料乃摘錄自UBS AG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
8. 資料乃摘錄自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
9. 資料乃摘錄自蔣錦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錦棟先生為君澤的董事，而君澤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購買三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四輛液壓壓裂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與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同意修訂和補充購買三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的付款條款；
- (d)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三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三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的融資租賃安排；
- (e)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詳述，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購買五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
- (f)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詳述，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三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五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的融資租賃安排；及

- (g)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詳述，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三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三輛機械式壓裂車的融資租賃安排。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上刊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d) 由百勤國際與Star Petrotech就貸款融資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 (e) 由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就貸款融資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 (f) 股權轉讓協議；
- (g) 補充協議I；
- (h) 補充協議II；
- (i) 補充協議III；
- (j) 由王先生(作為擔保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擔保契據；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一座16樓1603A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佟達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說明，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補充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II(誠如通函所界定及說明，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III(誠如通函所界定及說明，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補充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
16樓1603A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有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採取若干措施，藉以應對出席人士染疫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先戴上外科口罩；(i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戴上外科口罩；(iii)為每名出席人士在登記時劃定座位，減少與會人士間的互動；及(iv)不設茶點且不派發企業禮品。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個人狀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變化，且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屆時將會刊發公告(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及黃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